

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：物权的保护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07789.htm

1．物权保护的含义。物权的保护是指在物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，采用法律规定的各种方法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，维护物权人的利益，保障权利人的权利。

2．物权保护的途径。《物权法》第32条规定：“物权受到侵害的，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解决。”

3．确认物权的请求权。确认物权的请求权，是指利害关系人在物权归属和内容发生争议时，有权请求确认物权归属、明确权利内容。《物权法》第33条规定：“因物权的归属、内容发生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。”

4．物权请求权。物权请求权是指基于物权而产生的请求权，当物权人的权利被侵害或者可能遭受侵害时，有权请求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或防止侵害。

(1)返还原物的请求权。《物权法》第34条规定：“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”

(2)消除危险请求权。《物权法》第35条规定：“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”

(3)恢复原状请求权。《物权法》第36条规定：“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、重作、更换或者恢复原状。”

(4)损害赔偿请求权。《物权法》第37条规定：“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，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”

5．物权保护的方式。物权法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。侵害物权，除承担民事责任外，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，依法

承担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